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9

修正案号: 39-4560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翼箱应急放油阀及修改安装孔
- 二. 适用范围:

型号为-211、-212、-213、-311、-312和-313且装有件号为PN HTE900169应急放油阀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飞机。

营运中已执行了初始颁发的AIRBUS服务通告 SB A340-57-4086 的飞机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在制造时已进行了AIRBUS 改装 51414的飞机,或营运中已执行了AIRBUS SB A340-57-4086 R01的飞机不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4-113;
- 2. AIRBUS SB A340-57-4086 R01:

(本服务通告任何后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说在机翼上的燃油应急放油系统有燃油渗漏情况,这些渗漏是在进行加油和维护时发现的。

检查上述的系统,发现有裂纹存在,有些情况是应急放油阀破裂。 检查还发现有局部进油管和(或)出油管脱开现象。

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表明,将应急放油阀安装到机翼翼箱底部壁板的孔如果在生产中该孔使用了最大容差,则由于静态过载,会导致裂纹产生。在加油时的燃油压力作用下,裂纹会扩展,从而使得应急放油阀破裂。当阀门破裂和紧固件松开一起发生时就会引起油管

脱开,于是引起了危险事件。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本指令要求检查应急放油阀有无裂纹,和修改机翼翼箱底部壁板上的孔。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迟在2007年12月31日前,必须强制执行 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拆下装在飞机上的件号为PN HTE900169的应急放油阀;
- (4.2) 如果应急放油阀自其首次安装到飞机上后已累计超过了8300 个飞行循环,或者其序列号为以下序列号之一,则报废该应急放油阀: 序列号:
 - -FR092BC 至FR099BC(含);
 - -FR001BD 至FR030BD(含);
 - -FR031BE 至FR058BE(含):
 - -M151VB292°
- (4.3) 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57-4086R01目视检查应急放油阀阀体外部表面,
 - (4.3.1) 如果目视检查时发现有裂纹,则报废该应急放油阀。
- (4.3.2)如果目视检查时没有发现裂纹,则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57-4086R01进行涡流(EC)无损探伤。
 - (4.3.3) 如果涡流探伤时发现有裂纹,则报废该应急放油阀。
- (4.3.4)如果涡流探伤时没有发现裂纹,则可按本指令段落(4.4)将该应急放油阀重新安装到飞机上。
- (4.4) 在将应急放油阀重新安装到飞机上之前,按照服务通告SB A340-57-4086R01中的说明,修改机翼底部壁板的6个连接孔的直径。
- (4.5)对任何件号为PN HTE900169的应急放油阀备件,执行上述段落(4.2)和(4.3)要求的强制性措施。
 - 注1: 段落(4.3)的要求不适用于尚未装上飞机的备件。
 - 注2: 只要件号为PN HTE900169的应急放油阀要作为替换件被装上

CAD2004-A340-19 / 39-4560

飞机,营运人就有责任检查在未装上飞机之前该应急放油阀是否已执行了本指令段落(4.2)、(4.3)和(4.4)要求的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8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8月31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